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委员会的有关反垄断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至“三定”方案公布前，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参照原有规定办理。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关要求，按照机构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在2018年度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基础上编制。

报告全文包括我局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等。报告后附《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除另作特殊说明之外，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间均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于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gsj.beijing.gov.cn）或首都之窗网站（www.beijing.gov.cn）有关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窗口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邮编100080。

一、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

2018年度，我局在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扎实推进《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大力开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组织机构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市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业务指导，市局办公室及22个区分局、专业分局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领导小组由市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崔建立同志任组长，由办公室、法制处、注册处等处室及信息中心、档案中心等事业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市局办公室及各分局办公室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各1人，全系统合计专职人员23人，兼职人员23人。

（二）制度建设情况

2018年度，我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市政府有关部署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动公开标准清单化管理。建立和完善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与文件制发程序有机结合，在政府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做好严格审查，切实提高各个公开渠道的准确性和公信力。

结合北京市机构改革工作实际，梳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为后续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奠定基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管理工作，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与申请人之间的沟通。特别是针对改革过渡期内有关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调整变动，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实现渠道畅通，保障公开工作平稳有序。

继续在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绩效考评等制度方面开展研究探索，在机构改革的背景下继续完善科学合理的评价反馈体系，积极吸收第三方机构等外部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制度建设工作水平。

（三）渠道场所情况

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办公室及各分局办公室均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安排有关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器材，切实保障依申请公开受理等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我局接收申请的渠道主要包括当面提交、邮政寄送和网页申请，本年度我局重点升级改造网页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系统，采取多种形式对互联网申请人进行宣传和引导，增强申请内容规范性和完整性，有效提高互联网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同时，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网页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有关功能，尝试逐步实现在线查询办理进度、在线提出撤销申请，为申请人提供更多便利。

（四）教育培训情况

本年度，我局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培训，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纳入科级领导培训、新招录大学生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培训等培训班中，实现专题培训和广泛培训的有机结合。内容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市公开办、市法制办、首都之窗等有关部门业务骨干以及我局内部业务骨干授课；形式上采取视频会议、答题考试、案例分析、发言交流等，力求贴近工作实际，便于学以致用，激发培训对象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专门研究分解有关任务，确定责任部门，细化制定政务公开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期限和完成形式，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取得了预期成果。

在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公开《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文件，发布《市工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关于加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以及《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经营法律后果告知清单》并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和政策宣传，形成了良好的声势和氛围。

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方面。我局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丰富“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增加“一图读懂企业开办”等内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并及时更新，方便广大群众办事。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相关工作，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关于企业集团登记、设立分公司备案、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同时调整网站公示事项及相关内容。

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动“双公示”工作方面，着力以数据汇集驱动部门协同，归集单位涉及48家，在归集环保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方面重点加强工作，进一步强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权威性，不断扩大信息公示范围，日均查询量始终保持在全国前列。我局不断优化改进“双随机”抽查平台，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对重点领域开展定向抽查，与全覆盖不定项抽查等措施相互结合，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987万余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信息10438条，通过“首都工商”微博公开信息1508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77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信息3462条，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信息985.5万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方面，按照市政府、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等2条，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64万条。

本年度我局继续推进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建设，该网是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承担着信息归集、公示、部门协同诸多基础性工作。为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措施，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新方式，我局对该网持续升级改造，先后加载“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登记全程电子化、简易注销登记公告公示、“双随机”、“双公示”、专项协同等功能模块。2018年，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对社会公众开放查询已累计近4.2亿次，日均查询量达117.9万次。

2018年度，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均通过网站“政策文件及解读”栏目进行集中公开和同步解读，同时认真开展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和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对失效文件进行清理。按照机构改革有关工作部署，下一步我局将适时主动公开清理结果。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25件，较往年数量略少，其主要原因为同一申请人多次提出申请的情况有所减少。在受理渠道方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出申请数量最多，为156件，占比69.3%，比率较往年继续上升。以下依次为信函申请61件，当面申请6件，传真申请2件。

在答复方面，全部225件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中延期办结3件。按照具体答复事项，属于已主动公开的33件，同意公开的5件，同意部分公开的2件，不同意公开的12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11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46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19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97件。

2018年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特点和问题有：一是申请量继续在高位运行，虽然年申请总量较往年略少，但长期发展仍处于上升趋势；二是滥用政府信息公开权利、浪费行政资源现象日趋严重：本年度38.2%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19.6%的申请已主动公开或不属于我局公开，8.4%的申请内容不明确，4.9%的申请属重复申请，合计占比达到申请总量的70%以上。如再加上20.4%的申请所对应信息实际不存在，合计占比则达到90%以上；三是仍有少数申请人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向行政机关施加压力的手段，本年度此类申请人数量虽有所减少，但反复申请的程度更甚。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我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3件，行政诉讼案件5件，总数较往年有所下降。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均对我局答复予以支持。

本年度未接到有关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足主要表现在：其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其他领域信息查询、咨询工作的分工合作尚不明晰，实际工作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地带和重复劳动。如何厘清职责范围，引导申请人通过最适当渠道行使其权利仍有待于研究；其二，随着机构改革进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量继续增长、申请内容日趋多样，涉及业务领域愈加广泛。如何有效处理各类申请，作出准确答复仍有待于研究；其三，主动公开工作仍有待于加强，如何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促进广大人民群众自主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而节约行政机关与相对人双方的时间和精力，降低依申请公开工作压力，是下一年度工作重点之一。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升申请人和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事项

本年度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此报。

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8年度）**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485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含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信息985.5万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5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含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信息64万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 、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注）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43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0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注） | 条 | 346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7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0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2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2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56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6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2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2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3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2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3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12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6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9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97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5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5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5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00 |

（注：不含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开数据）